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提出之破產呈請

本公佈乃由述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破產呈請

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
東周博軒博士(「周博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
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向彼等各自提出破產呈請。

根據周博士及周教授所提供的資料，破產呈請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駿碼科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投資」)的若干借款，且周博士及周教授已就該等借款提
供若干擔保(「破產呈請」)。各項破產呈請之聆訊定於2026年12月1日進行。

周博士與周教授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正就破產呈請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並非上述借款或擔保的訂約方。未償還借款由駿碼科技投資承擔，並不構成本集團的債務。

儘管破產呈請乃對周博士及周教授以個人身份作為擔保人提出，並非針對本集團所進行的破產或清盤程序，惟董事會注意到：

1. 駿碼科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
2. 周博士及周教授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3. 倘若破產呈請導致對周博士及／或周教授發出破產令，則可能對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地位，以及其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所有權及／或控制權產生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破產呈請已觸發本集團任何其他融資安排項下的任何額外違約或交叉違約。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等呈請的發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周馮慧蘭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